

年末诈骗新套路 检察官支招防骗

岁末年关将至，很多诈骗分子又开始忙碌起来了，他们以“捞一把”过肥年的心理，不断投放鱼饵。“随着时代的进步，技术的‘发展’，犯罪手段也同样与时俱进，尤其是诈骗犯罪，玩的就是‘不走寻常路’，一旦一种犯罪手法被公众熟知，也就失去了战场。”杨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分析了几个典型案件，为公众支招如何防范诈骗。

案例 冒充美女在线发牌 多人境外赌博被骗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杨某某等人雇佣大量人员，组成一定的管理层级，指使雇佣者在陌陌等交友软件上冒用他人照片将

自己伪装成“白富美”，诱使男性网友加其微信，再从网红嫩模微博中复制保存日常美景美食美人图，上传到自己的朋友圈，以维护该虚假人设。“当获得男性网友好感后，再以一起玩游戏为由，向对方发送境外赌博网站百家乐游戏链接，诱使他人参与赌博违法活动。”然而，网站早已设置好了输赢率。十赌九输，正在赌客为一次次输钱而懊恼的时候，杨某某等人却从投注额和损益中按点返利。日前，杨浦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某等13人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

陌生链接一律不要轻易点开，赌博游戏更是轻易碰不得。莫对美女网友抱有过多幻想，对方频繁要求各种节日费、红包，或者以生病、

买首饰等借口为由频频要求转账的，务必引起警惕。对方很可能是个男的！

案例 女子看人捡钻戒 想私分被骗千元物品

去年10月14日上午，李女士在街上等车之际，一着棕色风衣男子捡到了一个盒装戒指并要与其平分。不久，一白衣男子询问他们有无捡到一个盒装戒指，棕色风衣男子称没有，并示意李女士装聋作哑。白衣男子询问未果离开后，棕色风衣男子打开戒指盒称戒指标价3.6万元，要求先把戒指放在李女士那里，自己去拿现金换戒指，同时收取李女士的金项链作为抵押。李女士左

等右等未见返回，才发现自己上当。

检察官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若捡拾他人遗失物品，应交管理部门处置。切莫贪占小便宜，因小失大。

案例 佯称门票有折扣 “假黄牛”骗百万购票款

当手握百余张迪士尼门票的张先生被拒绝入园时，他当场蒙了。据张先生介绍，黄某自称从事旅游业务，认识迪士尼里的高管，可以拿到7折的迪士尼门票。起初，张先生在黄某处买的门票均可正常出票，偶尔客户无法入园也都能解决。随后，黄某称可以拿到更低折扣的票，但是需要进行囤票。犯罪嫌疑人黄某

落网后称，自己实际上并无折扣购买迪士尼门票的渠道，而是在接到张先生的订单后就直接从正规渠道以九折或者原价购买后再以七折的价格卖出。打着低折扣的旗号获得了张先生的信任后，黄某却干起了只吆喝不买卖的活儿。截至案发，黄某以订购迪士尼票卡等为由收取张先生的款项中，扣除退款，仍有80余万元尚未兑现。

检察官提醒>>>

春节假期临近，又是全家出游好时节。为出行选购产品或者服务时，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选择有售后保障的机构才能玩得无忧，以免乘兴而来，败兴而归，损失的不仅是金钱，更是浪费时间、坏了心情。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未婚生子申请在沪落户被拒 一女子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周露露 郎心昊 记者江跃中）胡女士系外省市户籍，2006年嫁入青浦练塘镇，如今已逾10年，婚后一直未生育子女。2017年初，胡女士通过青浦区练塘派出所申请投靠本市配偶落户，本想着已经达到了年限要求，可以顺利落户，没想到青浦公安分局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定胡女士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对胡女士作出了不予落户的决定。胡女士不服，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青浦公安分局作出的户口类审批意见决定。日前，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世纪90年代初，胡女士在上海务工期间，与赵某同居并未婚生育一子，直到后来二人分手，也一直没有办理过结婚登记，二人协议约定孩子由赵某抚养。2006年，胡女士与青浦区练塘镇村民沈某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也没有收养过孩子。至2017年，胡女士与沈某登记结婚已经超过10年，按一般规定，外省市人员和本市人员结婚登记满10年可以在本市落户，然而，胡女士的落户申请却被拒绝。青浦区公安分局经调查，认定胡女士未婚生子的行为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按照相关规定不能落户上海，因此作出了不同意

户口申报的审批意见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规定，青浦公安分局依法具有作出被诉审批决定的职权。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户口事项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不符合现行户口政策规定或者申请材料虚假、无效的，应当做出审批不同意的决定。本案中，胡女士未婚生育，不符合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被告据此作出户口类审批意见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最后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诉请“我不要当法定代表人”获支持

市民沈先生近日打赢了一场官司。沈先生的诉求是“我不要当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被告公司一定要沈先生做法定代表人。无奈，沈先生只得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公司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他的名字从“法定代表人”一栏的记载中涤除。长宁法院判决支持了沈先生的这一诉请。该判决经二审法院终审维持，已经生效。

法庭审理查明，被告公司登记设立时为程先生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后来程先生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委派沈先生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后该公司股东变成了程先生夫妇。由于沈先生在程先生夫妇开设的另一家公司任职，又说好只是“挂名”，沈先生就在相关登记文件上签了字，成了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6年夏，沈先生从任职公司离职，因此提出不再当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先生特意向程先生发了告知函、律师函，并在报

上刊登相关声明，但程先生不予理睬。不得已，沈先生于去年4月向长宁法院提起诉讼。

沈先生认为，被告公司一直由股东程先生实际控制并负责经营管理，自己从未行使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职权，更没有从被告公司领取过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费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被告公司理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被告公司则表态，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公司章程，原告应该是公司的执行董事，原告工作上的不作为不能免除其义务和法律责任；原告登记成为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知情、内容真实、程序合法；原告诉请的事项应当是要求行政机关撤销行政登记的行为，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

去年10月，长宁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涤除原告沈先生作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被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主审此案的民二庭李志斌法官说，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被告公司实际由股东程先生控制，原告没有参与过被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让原告担任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显然背离上述立法宗旨。其次，原告既非被告的股东，亦非员工，除了在《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栏目签过字外，被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原告实际参与过被告的经营管理，原告亦未从被告处领取任何报酬。原告作为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却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有失公允。再次，原告与被告间构成委托合同关系，内容为原告受被告的委托担任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依据《合同法》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解除与被告的委托合同关系。合同既然解除，被告理应涤除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事项。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遵行法律公平正义 维护工伤人员基本权益

静安区成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李艳华）“发生工伤后能得到赔偿吗？”“工伤认定后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能定到几级？”“工伤定级后能赔偿多少钱？”……许多工伤人员，都会关心这类问题。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正是解决此类问题的关键。记者从静安区人社局获悉，该区近日成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4名医疗专家成为鉴定专家库首批成员。今后，这些专家将按照《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要求，认真履行区域内工伤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遵行法律公平正义，维护劳动者合

法权益。

据介绍，劳动能力鉴定是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合理使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工伤职工依法享受待遇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关系工伤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截至去年底，具体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经组织医疗专家进行现场鉴定22次，全区劳动能力鉴定及三项确认业务受理共1379件，完成1265件，共有1265名工伤人员享受到了工伤保

险待遇，对他们的生活也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静安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主任王光荣表示，组建区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库，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促进劳鉴工作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和业务培训，加强劳鉴组织队伍建设，提高劳鉴专业人员和专家素质，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让相对弱势的工伤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到国家政策的福利，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出差途中发生车祸，能否认定工伤？